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的 传防等试剂耗材(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LSEN@ 超灵敏度多病原全基因组探针杂交捕获建库试剂盒，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测序上机试剂（MiSeq ReagentKitv2,300 - cycles），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鸿志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71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1.1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7.11

